

桃園市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

附件 3

一、基本資料

單位名稱：_____電話：_____傳真：_____

地址(含 6 碼郵遞區號)：_____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統一編號：_____填表人姓名：_____填表人聯絡電話(分機)：_____

二、重點檢查項目(完成項目請打√)：

*貴單位組織成員：_____人+受僱人：_____人+受服務人員：_____人=總人數_____人，以上任 1 項人員分類不重複計算，無者填” 0 ”，避免空白。

編號	項 目	應辦理事項	符合	說明
1	辦理教育訓練	☐ 定期舉辦 ☐ 鼓勵參加 (擇一勾選)		每年應定期舉辦或鼓勵所屬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，並予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。
以下依總人數數目擇一勾選				
2	總人數未滿 10 人	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。		1. 受理申訴電話： 2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3	總人數 10 人以上未滿 30 人	1. 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。 2. 建置受理性騷擾申訴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。	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
4	總人數 30 人以上	1. 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包含：設立受理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，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，性騷擾申訴、調查及處理機制，加害人懲處規定，當事人隱私保密，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(請依範例建置)。 2. 公開揭示性騷擾防治措施。		1. 專線電話： 2. 專線傳真： 3. 專用(電子)信箱地址： 4. 處理程序(須附附件於後) 5. 專責處理單位或人員姓名： 6. 公開揭示 (至少擇一) ☐ 揭示照片後附 ☐ 網站揭示，網址：

本人已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建置完善性騷擾防治措施。

負責人(簽名或蓋章):
(或請單位主管、相關人員協助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